

# 何西阿書查經

## 目錄：

### I. 序論

1. 人物
2. 時代
3. 信息
4. 以色列信仰傳統
5. 大綱

### II. 何西阿書內容分段查考

1. 何西阿的婚娶 1:1-9
2. 耶斯列的大日子 1:10-2:1
3. 耶和華以色列人生活 2:2-15
4. 復興與祝福 2:16-23
5. 第二次婚娶 3:1-5
6. 對以色列的審判 1:1-3
7. 對祭司的斥責 4:4-10
8. 錯謬的獻祭 4:11-14
9. 哀歌 4:15-19
10. 對領袖的咒詛與審判 5:1-7
11. 混亂的政治 5:8-15
12. 虛妄的懺悔 6:1-6
13. 聖所被玷污 6:7-7:2
14. 君王的昏庸 7:3-7
15. 錯誤的歸向 7:8-16
16. 撒瑪利亞的敗壞 8:1-14
17. 停息歡樂 9:1-6
18. 先知被離棄 9:7-9
19. 罪與罰 9:10-17
20. 祭壇與王之拆毀 10:1-8
21. 為自己栽種 10:9-15
22. 父神之愛 11:1-11

23. 雅各與以色列	11:12-12:14
24. 糠米比被吹散	13:1-3
25. 除我以外	13:4-8
26. 正在那裡呢？	13:9-11
27. 脫離死亡	13:12-16
28. 愛的恢復	14:1-8
29. 誰是智慧人……？	14:9

## I. 序論

### 1、人物

在整本何西阿書中論說何西阿個人事情甚少，故很難發現其人的家鄉。

(1) 做先知前的身份及如何蒙召等事，但他很可能是北國以色列人，因他對以色列的宗教情況、政治、社會環境非常熟悉，並且他的信息的絕大部分是指向以色列。

(2) 從信息的內容可深知何西阿在傳信息時非常有技巧地使用修辭，並他深知以色列的歷史傳統，籍過去傳統信仰指責當時社會、宗教、政治的弊病。

(3) 何西阿做先知的時候年紀很輕，正是結婚的年齡——25 歲左右，他在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遭受十分痛苦的打擊，他的妻子是淫亂的婦女，三個兒即又是從淫亂生出來的可怒之子，但他從這種慘痛的經歷中體會耶和華的心腸，這種經歷欲成為神使用他傳遞信息的器皿。

先知怎樣將一個不貞又離親自己，跟隨了另一個男人的淫婦贖回，仍做自己合法的妻子，神也照樣將她罪大惡極的百姓——在靈性上不貞淫亂，背親神恩的百姓——贖回，使他重歸神的懷抱，享受神的恩愛與眷佑，所以何西阿與妻子歌篋的關係象徵式的表明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

### 2、時代

何西阿在富足與和平的北國耶羅波安二世統治的時代做先知一直到北國滅亡為止，身歷四分之一個世紀(B.C750-721)，耶羅波安二世之時乃以色列民族分裂王國時代之鼎盛時期，政治安定，經濟繁榮，貿易暢達，但在宗教上異邦宗教盛行，巴力社敬拜乃風靡整以色列國。

#### 1) 政治的局面

何西阿出任為先知時正逢耶羅波安二世統治以色列北國時期之末年（何 1:4)政治、經濟情況穩定，但宗教上信仰耶和華之心早已丟失（何 1:2,2:2-15, 4:1~5:7)。

耶羅波安二世之後，血淋淋之弑君案發生，嗣子撒迦利雅被沙龍殺，沙能篡位一個月後，米拿現

殺沙龍，米拿現獻朝供亞述來延續其統治，米拿現子比加轄（Pekahiah）繼位，同父親以親亞述國延續政權兩年，婦加鼓吹反亞述同盟而殺比加轄，何西阿又弑比加降伏於亞述，之後背逆亞述討好埃及最後亞述國以番以謝五世帶兵進攻北國王府撒馬利亞，B.C724 何細亞王被擄（何 13 章）。

※耶羅波安二世→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比加→何細亞

## 2) 經濟的狀況

耶羅波安二世統治期間北國享空前的政治穩定及經濟富裕，因政治軍事上的安定與強盛帶來貿易員商業的發達，人民享受象牙體，彈琴鼓瑟唱消閒的歌曲、安逸無慮（摩 6:1-6）

## 3) 宗教的情況

主前八世紀的當時異邦宗教替代了耶和華信仰，木偶，木杖奪取了人民之兒去敬拜人偶像（何 4:11-14），隨著經濟上的富裕加增了不少異邦宗教，迦南宗教乃是宗教上最大威協，威協信仰耶和華，誘惑信仰耶和華。

迦南宗教竟然是怎樣的呢？

原來出埃及的以色列在尚未進入迦地之前，迦南原住民所信奉的乃是迦南宗教，迦南宗教思想在左右迦南原住民的思想、文化、風俗、習慣。

在迦南聖殺最高社乃是埃（EL），他的妻子是亞舍拉（Ashela）（天上 18:19）埃與亞舍拉的兒子是巴力（Baal），巴力乃雨神，土產神，巴力之妻是阿拿斯（Anas）（士 2:13），亦稱亞斯他碌，阿拿斯乃愛之神，戰爭之神，每年死亡之神，莫特（Mot），擊殺巴力神，所以夏天有旱災，但阿拿斯把莫特神擊殺十年然後救巴力脫離死亡而復活，在秋季巴力與阿拿性關係即會使土產豐收成為豐年。所以迦南宗教乃使五穀豐收，宗教時性即為此目的而且宗教式祭儀，藉此宗教儀使土產豐富，他以敬拜即是以性關係為主，聖殿教宗預備聖娼，就在聖殿進行神聖之性關係，性關係即代表巴力與阿拿斯的性關係，而此性關係可以使五穀豐收。故迦南人相信豐收，兩乃巴力所賜的。

其實以色列初次進入迦南地已持有耶和華信仰（西乃山信仰）是聖的百姓與神已立好契約的百姓，但他的進入迦南時不受到迦南文化之影響，原來畜牧為生的以以色列人在迦南定民後改行便以農業為主，故農業生活的替代漸漸巴力信仰亦在多形中被接受（士師記就是耶和華與巴力之戰爭）。

慢慢的持續下來，到了耶羅波安二世巴力信仰已在社會盛行，耶和華信仰漸漸退化起來了（何 2:1-13）認為給以色列人五穀、新酒、油、金銀是巴力，使葡萄樹，無花果樹長成的亦是巴力、巴力成為以色列人供奉的對象，以色列人早已忘記神與他們在西乃山所定的約（出 20～）

埃

亞舍拉  
(最高神)

巴力  
(雨神、土產神)

阿拿斯  
(愛神、戰爭神)

莫特  
(死亡神)

與阿拿斯作戰  
莫特戰敗、巴力被復活

### 3、信息

在整個何西阿的信息中何西阿最極力強調最申重之事項乃是“神與以色列百姓所立之約”，這約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西乃山上所定立之約，這約的中心思想是“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以色列民是耶和華的面姓”這句話表明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要保護他的百姓，引領他的百姓，以色列民有遵守耶和華律法之義務。兩者具有義務要遵守，兩者中一者若違約要受處罰，一切責任由違約者擔當。

何西阿即就強調耶和華信仰之傳統，力求百姓回轉重新來到神面前建立好的契約關係。那麼使以色列走入滅亡之路的因由何在？

- 1) 無知(何 4:6)：即不認識神的律法、輕視典章、律例
- 2) 驕傲(何 5:5 7:10,16 13:6)：高傲之心使自己犯罪，因患心病
- 3) 不穩定(何 6:4)：生活因假冒為善與形式而變得窒息，假冒使生活不穩定
- 4) 太世俗(何 7:8)：生活、思想被異邦人污染，摻雜成沒有自己的立場，政治立場太功利主義，投向力量強大的
- 5) 敗壞(何 9:9 4:2)：宗教太腐敗、敗壞、不道德、犯罪違戒
- 6) 背道離親(何 11:7)：違背道德已成習慣，隨心背道
- 7) 忘記社(何 2:13 8:14 13:6)：忘記造天地萬物之主，忘記敬拜神，不知神的恩(11:3)
- 8) 偶像崇拜(何 8:4 13:2 11:2)：拜牛犢金像、事奉巴力
- 9) 不求告神(何 7:7,10-11,14)：不求告神，不尋求神，欲求告埃及，亞述。

上述九項是至少在何西書可以發現的，因此以色列人就走入滅亡之路，走入滅亡之路之最基本原因就是違約不遵守律法即西乃山律法。

神對於以色列人的罪行藉先知何西阿發佈了怎樣的信息呢？

- 1) 去愛(何 3:1)：饒恕之愛、赦免這愛、贖回之愛(何 3:1-3)
- 2) 說安慰話(何 2:14)：引領到曠野，說勸導的話，安慰的話
- 3) 聘你歸我(何 2:19)：重新接納為妻，並永遠成為妻子
- 4) 救贖(何 13:14)：從遭難中救贖，脫離災害
- 5) 應允你(何 2:21-22)：應許五穀、新酒、油
- 6) 醫治(何 6:1,7:1,14:4)：醫治背道之病

神藉何西阿發佈“慈愛(Hesed)之信息”盼望與以色列百姓重新和好，那時耶和華必重新復興以色列百姓。

那麼以色列百姓應採取怎樣的態度，才能與神和好，建立良好關係呢

- 1) 認識神(何 6:6 6:3)：從律法認識神
- 2) 歸向耶和華(何 6:1 14:1-2 12:6)：不歸向外邦君王，外邦軍事
- 3) 尋求耶和華(何 10:12 5:15 3:5)：專事奉耶和華、除掉巴力
- 4) 為自己栽種公義(何 10:12)：為了收割慈愛
- 5) 順服神：順服勝過獻祭，順服才能挽救自己脫離敗壞

所以整個信息用一言蔽之便是“回到神慈愛的懷抱中好建立過去的 約”

#### 4、以色列信仰傳統

以色列民族是從耶和華信仰結合的特殊民族，他們自出埃及以後，進迦南並在迦南定居全部歷程中連以色列民族的即是“信仰傳統”這“信仰傳統”對以色列極其重要，在何西阿書中何西阿繼承了這傳統極力讓以色列百姓回想並繼承此傳統。

##### 1) 出埃及傳統

“埃及”此名詞常出現於何西阿書，(7:11,8:13,9:3,6,11:1,5,12:9,14,13:4)

“埃及”此語與出埃及傳統相連，即言明神主動的對毫無力量的以色列施行拯救，真正的拯救者是耶和華。

##### 2) 曠野傳統

“曠野”此名詞對以色列人是印象極深，曠野乃以色列全然順服地，在曠野中唯依靠，信賴的是耶和華，何 2:14 說領以色列人到曠野。曠野雖屬絕望之地但從曠野信仰可知真正的幫助，給食物的不是巴力(何 2:12)乃是耶和華，何 2:14 何西阿對曠野有新的見解即“說安慰話語語地”曠野二字出現於何 2:14,9:10,13:5,2:3

### 3) 立約傳統

耶和華與以色列民是藉“約”形式的關係，雖然是耶和會神主動的揀選了以色列民，但關係的建立乃靠“約”，約的立定可從亞伯拉罕開始，甚至是挪亞、亞當，但針對全體民族的立約乃在出埃及後的西乃山（出 19-20 章）故“立約的關係”是一直存儲著的，但後來以色列單方面的毀約造成自己不幸的末路，所以可這說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乃基於以色列自己的破約而非神的責任，以色列人的破約是兩方面的一是對人關係的破約，二是對神關係的破約。

#### ①對人關係

何 4:2 言明以色列人的違約，即違背十戒中亡者律法有關違背戒命的經文如下 4:2,13-14,7:1

#### ②對神關係

不守約束離親神，造偶像、木偶(4:12,17,8:4,13:2)

供奉 巴力(2:8)

何西阿在書中處處責備以色列人違約,破壞立約規

矩,(4:6,6;7,7:13,8:1,12,10:4)並呼求

以色列人認識神(4:6,6:3,6)以致歸向神(12:6)

5、大綱:

從個人與國家來看大體可分為兩部分

1-3 章 何西阿個人生活

1.3 章記錄何西阿的結婚生活兒女

2 章以婚娶之關係說明以色列人的生活

4-14 章 國家歷史

4:1-5:7 耶羅波安二世時代

5:8-9 大馬色與以法 同盟時期

10-14 何細亞時代

何西阿書 內容大綱:

1:1-9 神對何西阿的呼召及以色列百姓的態度(審判)

★1:10-2:1預言猶大,以色列的復興

2:2-13 以色列百姓的整體性的 淫亂  
與神的刑罰

★2:14-3:5神對以色列百姓的恢復與眷顧

4:1-19 對以色列祭司與人民的指控與審判

5:1-15 對以色列政治首領的指控和審判

★6:1-3 對以色列的醫治與勸導

6:4-7:16 對以色列學習、首領、社會的指控

8:1-10;15 以色列政治外多的危機與神的審判

★11:1-11 神對以色列百姓的引導與憐愛

11:12-13:16 以法蓮以色列的罪惡與審判

★14:1-9 神對以色列人再次應許恩典

## II 內容分段查考

### 1. 何西阿之婚娶 1:1-9

[1] 為何西阿書之作者首先列鑒了南國猶大四君王, 再把耶羅波安二世列於其後, 此表明作者把何西阿活動的年代以猶大國做為基準, 北國耶羅波安二世之後的君王均都省略的因由乃其君王均以非法篡王位之故, 但何西阿之活動期間北國君王與米拿現, 比加轄、比加、何細亞

另外, 即中“耶和華的話聽到……何西阿”表明耶和華以啟示何西阿說話, 並且先知何西阿向百姓所宣佈的即是耶和華的話, 另外一種意義是這些話語是向著一個特殊環境、特殊時代所宣佈的, 雖然痛烈地指向北國, 但南國亦不例外。

[2] “淫亂”乃當時社會之情況, 因宗教上離親耶和華去事奉巴力, 而這巴力亦是淫亂的神, 事奉巴力並非表以色列單單犯了宗教上屬靈的淫亂, 而在實際上曾而看來巴力禮儀的淫亂性使肉體亦被犯了淫亂罪“淫婦”表明的亦是因宗教上的淫亂帶給肉身之淫亂, 故何西阿之妻是當時事奉巴力的女子, 當然這種女子所生的即是“從淫亂所生”, 兒女亦在此異教之影響之下淫亂起來。“這大地”表整個以色列表以色列因追隨巴力故淫亂起來, 最後也離親耶和華。

[3] “滴拉音”之字意是葡萄餅(葡萄餅: 供奉巴力之餅即獻禮之餅)

何西阿娶淫婦為妻及收淫亂的孩子是不現代的呼召內容及使命, 但他順服

[4] “耶斯列”原意 May God Sow, May God seed. 此地是 B.C845 年耶戶王把暗利 肅清的血腥場所。“必封……殺人流血的罪”的意義是在以色列要滅絕君王, 當時以色列亦有耶戶般的流血篡奪王位及暴政, 這表神必需討罪刑罰。“再過片刻”→審判很快要來到

[5] “到那日”先知書常出現的字, 即表審判之日、施恩之日, 義行受恩惡行受刑之日 The Day of Yahweh 表耶和華上場之日。

“折斷……弓”弓表軍事力, 整意表明以色列就在那耶戶行惡之地會受因自己之惡行所受的審判, 以後真正亞述軍在 B.C733 年在 耶斯列地殺敗了以色列

[6] 何西阿的第二兒子出生來了, 何西阿共有二子一女, 他們的名字均有特殊意義, 就是“耶斯

列、羅路哈瑪、羅阿米”表明以色列人的情況及結局。從淫亂所生表明淫亂而有的結果，故子女表明以色列人的結局、結果。故“耶斯列”就是以色列人的結局，羅路哈瑪、羅阿米也一樣。

第 6 節之女兒名叫羅路哈瑪，“羅”是否字詞 Not, no(不)；“路哈瑪”是 mercy,pity(憐憫)

故“羅路哈瑪”表 No mercy,not pitied, without mercy

(沒有恩典) (不憐憫)

“必不再憐憫，決不赦免”，其實神是一位可憐慈愛之神（出 34:6,申 4:31,詩 85:15），而且以色列亦靠神之憐憫而告，但因以色列人單方面的破約（西乃山約出 20 章、19 章）離親耶和華，故破約之結果乃得不到耶和華之憐憫。耶和華要收回他的憐憫，按以色列的罪行行公義不再赦免。斷絕關係。

〔7〕耶和華對以色列失望了，但寄望於猶大，盼他們真正依靠神，不迷信武力，只靠耶和華得違救、得勝。

〔8〕第三子生下來了，直到第三子生下耶和華一直以忍耐等待以色列之歸向轉回，但第三子生下來表明不是一種結局、結果。以色列百姓及猶大卻陷入罪惡中， 阿米表耶和華神與以色列國民族的契約的破裂，以及猶大的信仰。

〔9〕第三子名叫“羅阿米”，“羅”是 not no 之意(不)

“阿米”是 My people(我的百姓)

整意是“不是我的百姓,” “Not My people” (不是我的百姓)。

第 9 節是一非常敬重的宣告，正如法官的宣告一樣“因你們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們的神”這表神與以色列之間所訂立的完全毀破了。神與以色列在西乃山上訂約的內容是“你是我民，我是你神”

You are my people. I am your God

在這第 9 節的“羅阿米”宣告是“宣告破約”，但在這裡要弄清楚的是以色列人單方面的先破約、違約才導致這樣的光景。

※總而括之：V.1-9

耶和華審判， 其敬重性漸漸擴大

“耶斯列” → 對向僅是以色列王朝,滅絕君王

“羅路哈瑪” → 北國以色列的滅絕,南國暫保留，除掉對北國之憐憫

“羅阿米” → 針對全國南北、連面姓的稱呼亦除掉

這種遭遇乃因耶異波安二世時期繁盛帶來宗教、生活、道德之墮落及王位爭奪、血腥篡位所導致。物質雖豐成，生活富裕，導致奢侈，道德敗壞，並與神思想亦風靡，這種狀況極易滅亡，所多瑪城、羅馬城便為好例（提後 3 章）。

2、耶斯列的大日子 1:10-2:1



1:10~2:1 與先前經文的氣氛迥然相異,先前是審判信息,而這三節經文乃救贖信息,先前是公義之宣佈,而這經文乃慈愛,恩惠的宣佈.

當時正因亞述軍的侵攻(B.C733)耶斯列平原已焦土化(王下 15:29 賽 9:1)

[10] “然而”乃非常重要的轉語詞，雖然人死淒荒但神在此節中應許以色列之復興，在這裡又說起從前討亞伯拉罕所說的應許。

雖然現在是“羅阿米”但在將來復興的必稱為“永生神的兒子”。

[11] 構成“耶斯列日子”的三要素：

- 1)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必一同聚集→講被擄後不分南北，成立王國前部族同盟
- 2) 為自己立一個首領→首領並非指王，乃指領導者、像摩西、撒母耳，這種有點指所羅巴伯、尼希米等人。
- 3) 從這地上去→→指從被擄地上來

因此這日必為大日，從這三項可知神所希望的以色列國體制是非國家形態，非分裂、非立君王，神還是願意王國前之以色列作制時代。

[2:1] 另外又有一個原因來稱呼這日是大日

因那時候羅阿米必稱阿米，My People(我百姓)

羅路哈瑪必稱路哈瑪，Mercy,Pity(恩典,憐憫)

彼此為敵的南北國到那日亦以弟兄、姊妹稱呼。這表明新的立約關係成立。因耶蘇的來世外邦人親稱阿米，成為永生神的兒子

3 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生活 2:2~13 以色列死生的整體淫亂

[2:2] 本節開始口氣是以法律訴訟開始

“母親” →以色列

“你們” →子女,指個別的以色列人

“因為他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他的丈夫” 表被休,與她解除婚約

“淫像、淫態” 表淫亂之標緻，禮拜巴力宗教時所佩戴的裝飾。

另一意“臉上的淫像” →生活為人之淫亂

“胸間的淫態” →心思情盛之淫亂

[3] 3 節的口氣非常見強迫性，威脅性

淫婦被剝去衣服乃古代風俗。“曠野、乾旱之地” 表若耶和華不降雨就產生此現象。但巴力信仰被雨乃巴力所賜的，故言明耶和華乃季節之神，對巴力信仰。

[4] 全地的每個人都已成為神不憐憫的對象，淫亂的結果不蒙憐憫

[5] “所愛的” →巴力

“餅、水” →食物

基本物品相信來自巴力，故遠離神

“、麻” → 服裝

“油、酒” → 享樂品

“他們” 表被數，指巴國主者神

[6] 「因此」表耶和華的意志，決定、決心；阻擋去事奉巴力之明路

[7] “追不上，尋不見” 表助信仰之路極必得不著結果

“歸回前夫” 表明已經離婚現在想再恢復婚姻的關係

[8] “不知道” → 忘健，表以色列人太不注意，太輕意 根本沒有重視神的恩惠金銀是耶和華所賜的，但以色列人欲把出拿來製造巴力的偶像，受恩不知恩，受恩不回恩，正是以色列人生活的寫照。

耶和會如此給他但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欲倒出相反的影像

[9] “因此” 又再一次出現與 6 節同

“收割的日子，出酒的時候” 表結局判明的時候

“收回、拿回來” 之行為表 耶和華事賜恩之主人

[10] 巴力在耶和華眼前無能為力

“顯露醜態” 表以色列人所追求的結果以色列人不貞之結果

[11] 崇拜巴力的日子耶和華必廢止掉

凶年不能期待宴樂

[12] 毀壞葡萄樹與無花果樹表不能舉行秋收之大度

“賞賜” 表賣淫所得污穢的代價

“荒林” 耶和國的回應，向這些敬奉巴力神的以色列人

[13] 向巴力者神敬奉乃為罪，耶和華必向以色列人討這罪

此節言明敬奉巴力之三點：1、給諸巴力燒香

2、佩帶耳環和別樣的裝飾

3、隨從他所愛的

對耶和華欲“忘記”

忘記神拿走向找別神，以致陷在罪惡之中

[14] 中文譯本認為後來，但有“因此” 話才對，第三次的因此（6.9.14）

以色列人受此罪惡的刑罰有另一神的美意

乃神藉此機會勸道他並說安慰的話

“曠野” → 出埃及的經驗訓練受教育的場所

“說安慰話” → 對心說話，說心上話

[15] 重新賜葡萄園於以色列，迦南的豐裕重新賜與“亞割穀” 表滅亡，咒詛之地。from 亞割穀 to 指望門，這是耶和華的救贖信息。想想耶蘇受難復活（羅 5:8）

“幼年的日子” → 幼年指少女、處女、年輕小姐（原如意）

（R.S.V → her youth）

表示開花的年齡，最好年齡

#### 4、復興與祝福 2:16-23

[16] “那日” →耶和華的日子，神施恩的日子

“伊施” →我丈夫、熱情的稱呼 My darling, My Sweetest

“巴力” →我主，討丈夫亦有此稱呼，但此表法律上的關係，  
所有主為男人

那日從“巴力變成伊施”表以色列與神的關係非基於法律上的條文，關係乃是愛的關係、愛的關係大於法律的關係。

[17] 巴力名號必除掉，因此不再題起

[18] 又出現“那日”一詞

在那日即以色列真正的敬拜恢復與更新之後，萬物振興的時候亦來列，這裡有三種立約的關係存在：1、人與動物界的關係→友好

2、以色列與列邦建立

和平關係 →和平

3、安然躺臥 →平安

[19] 新的婚姻關係的成立、除去過往的殘畜

“永遠”表堅定的決意

以五種禮物聘新婦，即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誠實

[20] “認識我耶和華” →與 V.8 不知道，V.13 忘記討比

“認識”乃新娘討新郎聘禮回應。耶和華向以色列人要的衣是“認識神”

[21] “我必應允”表恢復原來的關係

我必應允天表耶和華在未發號施令前天也不能如何

[22] 五穀、新酒和酒的重新賜與

那日耶和華賜豐富與祝福於地，耶和華是賜與之源頭，所以自然現象，即農作物的生產圖像，左右在以色列與神的關係。

[23] “素不蒙憐憫的”指羅路哈瑪

“非我民的”指羅阿米。但到那日羅路哈瑪、羅阿米必變成路哈瑪、阿米。原來破裂的“我民、我神”圖像（西乃山約）被重新建立。預表在新約中一切被更新（林後 5:17,啟 21:5）  
到達此節“先前”的遭遇，處境在“那日”全被更新，只待轉回之心。

#### 5、第二次婚娶 3:1-5

第 3 章是以自述之方式敘述先知的經驗

[3:1] “耶和華對我說”表領受神特別啟示，神直接對何西阿說話

“再去愛” →再娶過來為妻

以色列的律法規定(申命記 24:1-4) 不可再娶離

開丈夫的妻，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但耶和華命令再娶歌篋為妻時實表明愛超越規律，耶和華愛以色列人是“超越性的愛”，雖可不愛，不愛亦是合理的，耶和華的愛是超越合理、法規。

“葡萄餅” → 供奉巴力神的餅，即獻禮之餅。

[2] “銀子十五舍客勒” 大愛－賀梅珥半 → 這是奴僕的價表无政治、军事的依靠  
21:32,利 27:4)大 -賀梅珥半相當於銀十五舍客勒

再娶淫婦是負代價的,雖有超越的愛，但負法規的代價,何西阿 或聖娼,但  
是要負代價娶回來，愛是負代價的。 表无合法宗教仪礼

[3] “我對他說” 指對淫妻而言，“多日” → for many days(N.A.S.B)

(一段多的日子) 表无法宗教仪礼

“為我獨居” → You shall stay with me (N.A.S.B)

(你當與我同住)

此意為不再與別人住而與自己丈夫居住

“我向你必這樣” → 表何西阿不親近同房

3 節表娶回的妻不與他同房,讓妻子有安靜、自樂、反省的時間。

[4] 正如何西阿的情況一樣，神雖重娶以色列為妻亦需一段安靜的時刻

“無君王” → 國王，指領導中心

“無首領” → 行政及軍事領袖

“無祭祀” → 牲祭物，指贖罪方法

“無柱像” → 早期敬拜有柱像

“無以弗得” → 指祭司的外袍在那  
衣袍上佩戴特殊的物件或  
肩上，以後成為偶像

“無家中的神像” → 家族的神明（撒上 19:13-17)偶像

以色列人在巴比倫被擄歸回後已徹底離開偶像的罪

此節表耶和華在以色列中除掉政治、宗教的力量使他們不再有強壯的國力，這樣他們在完全每助之下，才知道生新振作，每項神重新向他們施恩，使上復興。

[5] “後來” → 復興的那一階段

“大衛王” → 耶 30:9 亦有“到那日……你們欲事事……我為  
你們要興起的大衛王”可能指“受膏者”、“彌賽亞”

“在末後的日子” → the last days(N.A.S.B)

將來歷史的綜結之日

“敬畏” →原意為恐懼戰兢的態度(參考詩 2:11)

#### 6、對以色列的審判 4:1-3

從第四章起文章的體裁比較多是詩文，而與 1-3 章的自傳式的敘述散文有所異別並且神的話直接指向以色列民

〔4:1〕“爭辯” →是法律的程式，控者與司法官是耶和華，被控者是以色列人，是“這地的居民”以色列人把神所賜的“這地”玷污，並輕視神主權，故當領受違約之結果（咒詛，參 1:4-5）

“誠實” →指真誠、完整、可靠是完全投靠依賴之意而且是誠心實意的事奉

（書 24:14, 撒上 12:24）

“良善” →原意「信實」有恩慈與寬容的涵意

“認識神” →指人對神真切的體驗

「認識」即 伯來文 是藉體驗(經驗)來認

識非理性上、非通過理性之認識(例如熱、味道)

何西阿先列出以色列倫三大罪目即無誠實（沒有真實的信仰）

無良善（沒有恩慈、寬容的信仰）

無人認識神（沒有體驗的信仰）

〔2〕因 1 節的三大罪目而造成 2 節所列出的行為

“起假誓” →假借神的名來辱罵人，加以咒詛，犯城中三、九戒

“不 前言” →原意「欺騙」

「起假誓與不踐前言」均是虧欠“鄰舍”的（參考未 19 章）

“殺害” →蓄意殺人（出 20:13,21:12,14,申 27:24）

“偷盜” →原意「綁架,是偷盜鄰居的權利及財產」(出 21:16)

“姦淫” →破壞別人的婚姻與家庭(出 20:14,利 20:10)

“行強暴,被人流血接連不斷” →指一般的暴行,包括政治的叛亂及經濟等社會暴動均為神所增惡的罪行。

上述五項罪行都是侵犯鄰居，傷害自己的同胞是違反聖明的原則必須死以極刑。

〔3〕“悲哀” →原意為「枯旱」，土產斷絕故悲哀

為可解釋巴力死了所以土地乾旱。即地悲哀→土產斷絕→土地乾旱→巴力死了。對違約百姓神的審判乃為凶年、荒年

合地枯旱使野獸飛禽無法生存，3 節表明，人與宇宙萬物之關係，即人的罪（破壞對神、對人之秩序）不但導致人與人之間產生惡影響，亦影響到自然界之離場，因此世界的命連在人手中，並且決定於人對神的信仰，這是極嚴重的關鍵也是莫大的責任。

4:1-3 這段經文想起洪水之災（創 6:5~ ），洪水的起因乃由當時人的惡行為。

## 7、對祭司的斥責 4:4~10

從第 4 節起是指向祭司們說的，這裡所提的祭司似乎是伯特利的，不是撒瑪亞在北方以法連山地的邱壇等敬奉異教的罪狀（4:13,17）

〔4:4〕“然而”→是一段信息的開端，為要加重證據， Yet(N.A.S.B)

“爭辯”→是「控告」之意，法律的名詞

“指責”→是→「指控」之意是起訴的程式，隨著就要宣判

這裡（或整篇何西阿書）用法律名詞原因乃是以色列人與神是立約的關係，也就是法律的關係，故以色列人違約亦需用法律的方法進行，不然神便不公義。

“這民”→（your people)亦可作為「與你」

“抗拒”→可認為「我的抗拒」,「我的指責」

“因為這民與抗拒祭同的人一樣”→有兩種譯法

1)指責百生抗拒祭司

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bring changes against a priest

(N.1.V) for your people are like those who contend(爭鬥/爭

論)with the priest (N.A.S.B)

2)指責祭司

“Look priest, I am pointing my finger at you ,(Living Bible)” “祭司 阿,我的爭辯是針對著你(中文呂振中譯本)”

這裡後者的譯法較恰當,故指祭司的失職與卸責而說的

[5] “日間跌倒”→有陽光普照，本不該跌倒但跌倒了，這是因犯罪的緣故（跌倒→stumble (N.A.S.B),搖搖擺擺，跌倒樣）

“先知也必夜間跌倒”→在被擄時期前，先知不在夜間有異象，夜間的異象常視為不正當的（參考賽 29:7 彌 3:6）

祭司,先知均為宗教領袖,這裡指他們都會因叛逆神而跌倒

“滅絕…母親”→母親指家庭,滅絕家庭

神的刑罰往往是全家的從上一代到下一代都受株連正如福的享受可延續到後代,因個人的虔敬帶子孫福氣( 14:26, 12:3)

[6] “知識”→屬靈的知識,對神的知識

這是在屬靈的感受中,體認神救贖的恩典

出埃及的經驗

曠野蒙神引領,賜迦南美地

他們沒有知識因為祭司沒有好好的教導,更沒以身作則

“滅亡”→指道德淪亡

“棄掉”→不重視,不同意,不願接受神的真理和聖約。

棄掉一字中文又譯為「厭棄」(民 14:31),「藐視」(詩 106:24)

祭司除了擔任宗教儀禮之外亦有教導百姓,訓誨百姓之責。

(參考 代下 15:3,17:7-9,19:8-11,35:3,尼 8:5-8)

但祭司欲忘了神的律法

“忘記” → 不單指 失卻,思想的忽略,而是拒絕、離棄

[7] “祭司越發增多” → 耶羅波安二世時因經濟成長,聖所增多,宗教活動興盛故祭司的需要大,使得祭司數目增多。

“越發得罪 ” → 祭司的增多原是好的,但祭司增多迷信的舉動加增,有更多的罪。

“他們的榮耀” → 他們的榮耀本是解釋神的律法,教導宣佈神的話語,這是祭司的榮耀亦是特權。

但祭司欲隨從邪淫的宗教,甚至與異教廟妓同住,故以色列的便失去耶 2:11 說「…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無益的神」

[8] “吃…贖罪祭” → 祭司原來可以吃贖罪祭(利 6:17-23,10:19)但他們多取成了犯罪的行為

“吃…罪” → 可認為「他們以我民的罪惡為生計」

人民的罪行是他們導致的,引誘人民從異教,藉此取利,以此維生。

“滿心願意我民犯罪” → 表祭司希望人民犯罪,多獻贖罪祭,使他們以增多描述祭司的貪婪與失識。

[9] “…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 → 指將來神加審判必臨到人民與祭司

[10] “…吃欲不得飽” → 祭司吃祭物而言,就是他們沒有祭物可吃因為獻祭的越來越少,所獻的也很少

“行淫” → 迦南宗教的「神婚」(sacral marriage)邪淫。祭司藉與聖娼邪淫來繁榮國家,如增後代行淫乃迦南宗教禮拜,祈求

方式,但以色列人欲隨從

“離棄” → 指「背道轉向別神」

“遵” → 信奉

7-10 節是巴力宗教對以色列宗教之打擊與影響

在古代以色列的契約精神看只可遵奉耶和華一位神(立約信仰)而杜絕諸神,在古代近東地區社會中禁止多神敬拜只有以色列,而其他國家可說是多神又多偶像的邊。

諸先知一直極力批判百姓的追隨諸神行為(以利亞、耶利米)這種行為不僅僅表「選擇他神」而是「破約的行為」,因以色列百姓與其他百姓的不同乃是耶和華特別揀選做「聖潔的百姓」來「事奉耶和華」他們與神是由「契約」而組成的關係。

## 8、錯謬的獻祭 4:11-14

[4:11] “姦淫” →與聖娼發生性關係 在迦南宗教中導致人迷麻  
的是姦淫與酒

“酒” →陳年酒

“新酒” →未發酵的葡萄汁

“奪去人的心” →心是指理性(分別事理之部分)

表奪走了理性的判斷(一種迷惘的感覺)

[12] “木偶” →迦南神殿祭壇下的亞舍拉像(申 16:21，士 6:25～ )

“木杖” →占卜用的木棍

以色列的信仰傳統中，人求問神時藉祭司佩戴的以弗得，烏陵土明(撒 28:5-6)，亦用抽籤的(撒 14:38-42)(撒 14:41-42)、夢(撒 28:6)來顯意

“淫心” →原意為「淫亂之風」可意譯為「淫亂的精神」

表被巴力祭儀迷惑之狀況

[13]13 節與 14 節在說明因巴力祭儀，在社會中蔓延的風氣

“在各山頂，各高岡的～” →異教敬拜的聖所場合(申 12:2)

指各處祭壇群立

“樹影好” →遮去陽光的火熱，保持幽暗的環境

迦南諸異教中有他們的陋習：

- 1) 每一女子在一生中至少一次要去賣淫，將得著的代價獻給神明
- 2) 女兒出嫁時在成為新婦的身份之先，丈夫的父親先與她有性行為，摘去她的貞操為保持著生的能力
- 3) 「新婦儀式」 →新婦在婚前在迦南聖殿與男娼行淫，喪失貞操，來期待新結合的豐富(結 16:31-34) (H.W.Wolff 主張)

“女兒淫亂” →上述之 1)、2) 項

“新婦行淫” →上述之 3) 項

[14] “妓女” →聖娼、迦南宗教廟宇內之所謂“神聖的女人們”

femle prostitutes

(N.A.S.B)

“娼妓” →普通妓女 harlots(N.A.S.B)

“同居” →原意走歪路, go apart(N.A.S.B)

“你們自己離群與娼妓同居” →你們自己與妓女走歪路

“無知” →無知識 without understaning (N.A.S.B)



人民的無知不會分辯,以致隨從異端,是他們自己的錯謬,也是祭司無法推諉的責任  
由此可知異教的習俗無穎地已滲雜在以色列的宗教中,成為一混合宗教形態(參 王上  
14:24,15:22,22:46,王下 23:7)

## 9、哀歌(4:15-19)

[4:15] “吉甲” →約但河東(北國)重要聖所(書 4:19)

“伯西文” →指伯特利,伯特利是重要 所甚至稱為王的聖

所(摩 7:13)

伯特利乃 Beth-el 伯西文乃 Beth-aven

(家)(神)

(家)(罪惡)

原來“伯特利”是神的家,但因以色列人混亂宗

教而變成“亞伯文”即罪惡的家

“不要往…,不要上到…” →朝聖之行動即巡禮路程

“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應認為“起誓為:耶和華是活著

的”此乃妄稱耶和華的名,一面

教拜巴力又向耶和華起誓

15 節中有三次“不要”命令語句,這強烈地警告以色列人祭儀  
之錯誤.

[16]此節是一疑問方式的語句,但中文譯文卻沒有把疑問詞放進去.

先分析重要字句

“倔強” →頑硬悖逆(申 21:20) 母牛 →尚未生小牛的未滿三歲母的牛

“放” →放牧 pasture(N.A.S.B), feed(R.S.V)

“寬闊之地” →a board pasture (R.S.V)a large field(N.A.S.B)

此節重認可認為“以色列人 硬悖逆像母牛耶和華怎能把他

們像小羊羔放在寬廣的草場一樣來餵養他

們呢?”

此節表取耶和華不會成為以色列之牧者(詩 23,結 34)

[17] “以法蓮” →人名、族名、地名

人名、族名:約瑟之第二子,生於埃及與其兄

瑪拿西二人為雅各立為後嗣而各成

以色列人一支派的祖(創

14:50,52,48:20,49:22,民 1:10)

以法蓮乃為北國最大部族,亦是耶羅波安一世

即北國建立者之支派故以法蓮自然民為北國之

代表，在此通指為北國以色列，(王上 11:26)

何西阿喜歡用以法蓮指向北國

(4:17,5:3,5,6:10,8:9,11,9:8,11,13,16,10:6,11:3)

“偶像” → 耶羅波安一世在但與伯特利設金牛犢,其原因是藉宗教來維護民心,但時光流逝以色列人對巴力神像牛犢與伯特利耶和華聖所的金牛犢混淆使耶和華巴力化  
不僅拜牛犢(8:4,13:2,14:9)也拜家中神像 (3:4)及木偶(4:12)

“任憑他吧” → let him alone (N.A.S.B, R.S.V.)

置之不理

[18] “發酸” → 原意是“過度”

“時常行淫” → 向巴力獻的酒他們過量的喝故在醉迷中帶來與聖娼行淫,此表敬拜巴力之人在祭儀中會飲獻祭之酒,酒後卻行淫。

“官長” → 指宗教的領袖，更強調祭司群

[19] “風” → 與 4:12 之淫“心”同指淫亂之“風氣”，異教的風，這些異教的風使他們飄動，完全失去方向，被風吹散，這裡的“他們”是指以色列全民。

“必致蒙羞” → 帶來羞恥的遭遇

何西阿對走入歧途的以色列人不禁唱出哀歌，首先祭司沒有好好教導，進而藉錯謬之祭儀來迷惑大眾，使百姓全中陷在祭司之罪免不了神的審判，他們所遭受的只有羞辱。

何西阿先知極力宣講神的話，卻被祭司拒絕了，人民亦受祭司之影響輕忽神，新的時代保羅亦對一些異邦宗教的教導有一番警告、勸戒即「你們與不信的原不相配…基督與彼列有什麼相和呢？神的殿與偶像有什麼相同呢」(林 6:14-16)

10、對領袖的咒詛與審判 (5:1-7)

[5:1] 讓三種階層的人聽耶和華審判的話，即

祭司、以色列家 (指統治以色列的領袖、官長而言)、王族

“米斯巴” → 屬猶大，便雅憫地區

“他泊山” → 位於耶斯列平原的東北邊，高 1500 尺，敬拜巴力的地，兩地主均有異教之風，米斯巴位於南，他泊冊位於北，表從南到北全地被異教彌漫。

“綱羅” 打獵人用來抓野獸之工具

“鋪張的綱” 鋪張的綱表陷阱，這些以色列的領袖階層人卻用此方法獵取民心而言。

[2] 此節有兩種譯法：1) 這些悖跡的人肆行殺戮罪惡極深，我卻斥責他們眾人

2) 他們在什亭有深坑所以我罰(處罰)他們

“悖逆” →與「什亭」字相近，什亭 (shi ttim) →在耶羅波安二世時北國的領土在約但河東與耶利河城相對，政治重鎮，以色列人奉供巴力昆珥 (民 25:1-9)

“極深” →深坑、捕獸的陷阱

N.A.S.B 譯為 “And the revoltors have gone deep in depravity”

R.S.V 譯為 “And they have made deep the pit of Shi ttim”

“斥責” →處罰, chastise (R.S.V. NASB) 原指父親管教兒女所給

予的處罰為了使以色列人回轉而給予的教育性之處罰

通過 5:1-2 何西阿指出三種地理場所來言明以色列人罪惡之普及性，彌漫性

[3] “以法蓮” 為我所知 →可認為 “我知道以法蓮”

此句中強調 “我”

“玷污” →因接觸異教，異風而有的不潔 (特別指意識上的不潔)

[4] “他們的所行的” →指祭司的行為 (4:9, 5:2)

祭司棄掉知識，他們不認識耶和華所以他們再沒有可能歸向神

“不認識耶和華” →表不遵守神藉出埃及，西乃山事件所顯明的耶和華的旨意不忠於與耶和華所訂的約

[5] “見證” →是講在法裡所提示的證據或證言

上半節可譯為 “以色列的驕傲就向他提出證據 (證言)”

驕傲使以色列人不能悔改，不轉向神，最後驕傲引向跌倒

下半節亦提到猶大國亦如同以色列一樣跌倒

[6] “牛羊” →應是複數，故牛群羊群

“尋求耶和華” →表通過禮拜、祭儀來獲神的幫助

舊約獻祭不需一隻牛或一隻羊 (利 4:14, 23, 28, 5:6) 但以色列人他們弄錯了獻祭的規矩卻帶來牛群、羊群向耶和華討好以色列人覺得一下子多獻祭，他們的罪就多赦免這也是巴力異教的影響，他們把耶和華當作巴力以異教獻祭方式去尋找耶和華，但錯了！尋找耶和華要用對方法，禱告訴求神也需要用對方法，(賽 1:5 15:8, 29)

[7] 他們討耶和華的不忠貞好似一個不貞的妻子秘密與人通姦

“私子” →與淫亂的子同意 (1:2, 2:4)

“月朔” →指新年，迦南宗教的大日子，是歡樂的日子

“地業” →原是耶和華所賜的可以世代相傳

在以色列人認為最歡樂的日子，節期裡，耶和華要降禍於他們不但人本身甚至地業，土產一同滅盡。

11、混亂之政治 (5:8-15)

[5:8] 從這裡開始是分段，另一歷史環境，即北國比加與亞蘭王同盟攻打南國時期，8~11 節論以法

## 蓮與猶大政治之實況

13 節有關國際的情勢

12, 14, 15 節論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

在 8 節何西阿以以色列的守望者角色用角吹喚醒眾人，使眾人躲避基比亞→在耶路撒冷以北三哩拉瑪→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哩 這是在南方向北方所發的警告

亞伯文→在耶路撒冷以北十一哩

便雅憫→地方的北端，常受戰爭的威脅

[9] 雖先知警告是針對便雅憫但實際受災的是北部以色列山地的以法蓮

“在責罰的日子” →the day of punishment (N.A.S.B)

“責罰可譯為管教”

以法蓮是戰場也全部被毀變為荒場

“以色列支派” →指以色列全民非指北國

“將來必成的事” →來臨之審判

[10] “挪移地界” →在以色列傳統侵佔耶和華所賜各支派的領土是違約是事並受咒詛(申 27:17 19:14) 所以猶大攻擊以色列而挪移地界是違背，弟兄間的契約，當受處罰

“忿怒” →常用來指神的審判,(參羅 5:9,耶 32:31,37,32)敬奉別神，是神發怒之因(耶 32:29 44:3)

“如水一般” →在巴勒斯坦冬雨之後遍地都有積水,但山洪沖下更加激烈,也有極大毀滅的力量，無可收拾

[11] “受欺壓” →指北國比加曾隨從敘利亞王攻打亞述以後招致亞述之侵略終被壓碎，表外邦的侵略 (參天下 16:5-9)

“被審判壓碎” →表神所施的公義

[12] 以法蓮與猶大相互戰爭兩國都受害

[13] “病”、“傷” →均表外部軍隊的入侵而導致之荒廢

猶大受以色列與亞蘭的聯合侵攻

以色列受亞述國的蹂躪

“耶雷布王” →指亞述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政治上猶大，以色列均成為亞述的隸屬國，其實以色列的病與傷是因以色列的違約而來，應歸向耶和華，但他們都因無知而找錯對象，要述國而國而也無法他們的病與傷

[14] “獅子” →最凶的動物(士 14:18, 30:30)

“少壯獅子” →力氣大，饑餓時更加兇暴

“我要奪去無人搭救” →神的力量是人無可抗拒也不能抵禦的

[15] 正如獅子攻擊食物後仍回自己安息處，耶和華在他發忿怒住即離間百姓後，給百姓懺悔的時間何西阿也與其妻暫時分房居住，給妻子安靜的時間(3:3) 耶和華暫時的離開帶給以色列人尋求，歸回耶和華之機會。

“尋求” →不再是禮儀的而是心意的

急難使人尋求主（詩 63:2,78:34）

在整段信息中宣佈責罰的日子使以色列人肯真心恒切地歸向神

12、虛妄之懺悔（6:1-6）

[6:1] “歸向” → return(N.A.S.B,R.S.V)回去

有回心轉意切實悔改之意,這是第一個呼

撕裂、打傷→神的公義

醫治、纏裹→神的慈愛

[2] “兩天” →很短的時間

“醒” →救活，沒有死而是受傷極重，無法振作但神的大能使之活過來

“第三天” →指短時間

“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可識為“在他面前享受福分”

[3] 第二個呼 是認識耶和華

“出現確如晨光” →耶和華的出現必有光輝，帶著公度的權威（7:7-9）

另外，耶和華的臨到這裡描寫如甘雨、春雨

“甘雨、春雨” →迦南宗教中臨到的樣子如雨，何西阿把耶和華的臨到描述成甘雨、春雨，乃通知以色列人耶和華是自然的主宰，他賜雨水，使大地滋生繁榮，何西阿不得不把耶和華之臨到描述成甘雨、春雨乃巴務信仰紮根在以色列民心中極深

[4] “良善” →love (R.S.V) loyalty(N.A.S.B)

可識為“信實”

以色列人的信實如雲霧，如甘露，急速消失

[5] “藉先知砍伐他們” →藉先知揭發百姓的違約情況

“以我心中的話殺戮他們” →審判的咒詛

耶和華的審判如光表明不變、不消失

[6] “良善” →希伯來文的 (hesed)

舊約中共出現 247 次，在何西阿書出現 6 次(2:29,4:1,6:4,6,10:12,12:6)

中文譯文有時識為良善、也識為慈愛、仁愛、憐惜

可由兩方面說明其意思：

1、神對人：慈愛、慈悲、親切、善意

人對神：義務、責任、信實、忠誠

2、人對人：指人與人之間倫理道德的責任

即友愛、真實、親切、良善

耶和華的 有幾種性格：

1、豐富性(Abundant)：民 14:18,詩 86:2,103:8,珥 2:13,拿 4:2,尼 9:17

2、廣大性(Great)：民 14:1 埃 34:6,詩 36:6,57:11,103:11,108:5

3、永遠性(Everlasting)：代上 16:34,代下 5;13,7:3,賽 54:8,詩 52:3,100:5

4、美好性(Good)：僅在詩篇出現詩 69:16,109:21,63:3

“不喜愛祭祀” →並非指祭祀本身是耶和華不喜愛的，而是以色列人在祭儀中，只有表面的儀式而沒有心中的 即沒有信實，沒有啟誠

“認識神” →就是與神相交，在體驗神的時候有信靠順服之心

在以色列人中只有祭祀的儀式，燔祭之獻上，聖經中有許多地方提及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無心之儀禮的拒絕與斥責賽 1:11-13,摩 5:21-27, 6:6-8

詩 51:16,17,46:6

### 13、聖所被玷污

[6:7] “他們” →以色列民

“背約” →背離耶和華的約，背西乃山約

“詭詐” →對神不忠，指信奉偶像而為身心的邪淫

[8] “基列” →約但河東的北部山區地帶

“作孽之人的城” → city of evildoers(R.S.V)

(結 :2-3,24:6,9,鴻 3:1,哈 2:12)

“被血瀟染” →殺人行為

[9] “示劍” →支派聯盟的中心,使以色列人有整體的結合，中央聖所。

何西阿反對的地方有伯特利、吉甲、米斯巴、他泊，以及撒瑪利亞，因這些地方與拜偶像有關

“祭司結黨” →指祭司集團發動陰謀是政治方面的

“在示劍的路上殺戮” →示劍聖所之祭司一直固守耶和華信仰傳統故一些隨異殺之祭司大路上殺人，行惡擊殺示劍祭司群

[10] “可憎的事” →仍指敬拜異教之事，祭儀上不潔的行為

“以色列家” →指以色列全體，非指某些地區而言

[11] “收場” →收穫

[7:1] “醫治” →指赦免的恩典(何 14:5)

耶和華想赦免，但以色列人之罪越開加添，他們的罪行是裡面的偷竊，外面公然的搶劫

[2] 他們心裡完全沒有真實性改的決意，因他們失去屬靈的意識，不認識神也忘記耶和華在他們歷史中的作為

“纏繞他們” →指惡行纏繞他們

神原意醫治他們，但是看見他們的只有罪孽折惡行，神怎能施恩呢？神必須看見真實的悔改。

### 14、君王之昏庸 (7:3-7)

[7:3] “他們” →祭司們

“使君王歡喜” →祭司從事政治陰謀，企圖推翻政權協助政變使當權者歡喜

“使首領喜樂” →祭司用虛謊來迎合首領之歡心，卻忘記祭司的本身，引人歸正

[4] “火爐” →當時巴勒斯坦所用的土質烤爐，通常早上用猛烈的火

將裡面燒熱然後火熱漸減但爐壁已火熱，然後把麥面餅貼在爐壁，稍後餅便烤熟了，烤餅需要抓好火候，類似中國北方人烤餅

[5] “王宴樂的日子” →王登位之日，本來是嚴肅之日但成為放蕩之日

“褻慢人” →指在宗教方面不虔的人，因酒亂性之人，反叛者，有些人在這日子使王與首領喝個大醉而趁機造反，反叛，起兵變（王上 16:8-14）

[6]烤餅人晚上把火爐之火降低早上放入木頭火勢兇猛

陰謀亦終必揭露，火是他們的欲火即指信奉異教那種邪淫的情緒，也是他們的怒火即指政變策動那種憤怒的情緒，這種情緒都是罪惡，為種憎惡亦成為審判之原因

[7]神的忿怒使人的怒氣自行燒滅(何 8:14,士 9:15,摩 1-2)

“無一人求告我” →他們不求告神乃因不認識神

他們即不知依靠神，不知求神保佑

以色列國是以耶和華信仰組合的，但他們為了偷安卻求告埃及，投奔亞述（何 7:11,5:13）而不投靠耶和華，國家內部亦靠叛亂行為登王位，當然殺人流血得取王位不但得不到耶和華的同認亦是可憎之事，神切切地失望，神便任憑他們（何 4:17）作孽（何 6:8）然後自得其樂（何 6:11），整個以色列歷史所以如此乃是因無知識（何 4:6,5:4）

## 15、錯誤的歸向(7:8-16)

何西阿先知從此節開始指摘以色列的外交政策走錯了。

此時正逢北國末代皇帝何細亞王就位之初，何細亞王斷絕了與亞蘭，非利士、埃及的同盟而進貢朝向亞述。對以色列這錯誤歸向何西阿用兩個比喻說明。

1、摻雜→因為摻雜卻失去了自己的身份即神的選民之獨特身份。

2、沒有翻過的餅→烤餅是需要兩面翻，若不及時翻餅，便會烤焦，這比喻有兩種意義 1) 從法蓮在錯誤的一邊一直苟且殘延著不知回轉、執迷不悟，2) 正如餅需要人去翻，以色列需要神的關懷，神扶助若神離開以色列則會嘗受烤焦之苦楚。

[9] “外邦人” →指亞蘭或埃及

“勞力” →原意為體力，尤其是生殖的力量，這裡指地土使糧食增多

“斑白” →可識為「發光」，「白鬚在無形中潛入」本節是以色列好似年老人，在生命最後階段，身體的力量已消盡自己也不感為重。

[10] “遭遇這一切” →指國力之喪失及日漸敗衰的現象

[11] “鴿子” →鴿子非常單純，容易受騙

“愚蠢” →原意是沒有頭腦，沒有心智

“埃及…亞述” →本書數字提及同名（7:11,9;3,11:5,11）

指代每列在當時的列強權力中進退維谷,卻不知依靠神

[12]審判好像鳥網一般,等著禽鳥自投(參 5:1)

“會眾” →可識「罪孽」「誓約」

“ 罰” 官教之意

[13] “必定有 ” →未來在句首,乃「禍哉」之意；或在句末,乃「有禍了」之意

“違背” →不尊重神的權威，不尊耶和華為主

[ 14 ] 此節表以色列人在祈求上態度有問題，只留外表之儀禮

“床” →指巴力的教拜

在床上呼號是很不正常的舉動

“他們求” →他們為物產求神，到底物質的生活還是他們了重視

“悖逆我” →完全脫離神，從各異端風氣

[ 15 ] “堅固他們的…” →要他們經過運動，手臂有力

以色列人不僅自己抗拒也殺別人來抗拒是圖謀惡意的

[ 16 ] “歸向” →以色列人已歸向亞述，埃及

“卻不歸向至上者” 不歸向真神

“翻背的了” →將弓放在相反方向，反射自己

“舌頭的狂傲” →實際是指口中的咒詛

“刀下” →指異族人的刀下

## 16、撒瑪利亞之敗壞(8:1-14)

從第八章乃開始另一段信息

5:8 有“吹角”是指個人行動“你們”乃非指群體而指軍隊領袖

8:1 這裡的喚召對象亦指“軍事領袖而不是先知”

本章信息內容仍以責備以色列背道為義,他們種的是風,所以收的是暴風(7 節),這是說明他們每說愈下變本加厲之景況

[8:1] “口” →原意為上脫,但吹角不是用上膛,而是用嘴唇

“吹角” →敵軍(亞述軍隊)攻打時守望者吹角, 表危機來了!

“鷹” →鷹鳥迅速飛翔,隨時疾飛吞吃(參考 伯 9:26,哈 1:8,耶 4:13)

“耶和華的家” →指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居住的地方(何 9:3)

以色列人如此受災乃因本身違約，犯律法

“我的” →乃以一人稱表示，此乃對耶和華抗 逆的強調說法

[ 2 ] 以色列人犯了罪仍呼求神是對神的犯罪



因以色列人犯罪違約即表明斷絕了關係，契約已破壞，不該再稱呼耶和華

〔3〕“丟棄”→極重的語氣，專指關係方面的斷絕

“良善”→不是何 6:6 之「良善」

是指「善」，「好的」

“仇敵”→指亞述人，已經站在門口而湧逃避

當以色列人丟棄「善」時，報應馬上隨之即來

〔4〕此節深深反映政治陰謀所造之王位爭奪流血事件

耶和華不承認這些君王

“他們用金銀為自己…”→指在登基就職典禮中肆意膜拜偶像，使神更加憎惡，製作巴力牛犢偶像（參何 2:8）

“被剪除”→是多數，指眾多的偶像被剪除，在利未記用字中「剪除」專指以色列人犯罪被革除，不容他們再在聖約的國體中

〔5〕“撒瑪利亞”→北國之京城

牛犢之像主要在伯特利馬但，依比 16:32，當亞哈王在撒瑪利亞城建都曾設立巴力的祭

“到幾時…”→這句話似乎是一種悲愴的歎息

在詩篇之哀歌中常出現（詩 4:2,6:3,13:1）

“無罪”→純潔之意

[6]此節說明、宣佈牛犢之來源與結局

來源→以色列，匠人所造

結局→必被打碎

〔7〕何西阿在此節用了智慧書中的格言來說明以色列人之結果

“風”→在智慧文學中常指幻覺，指虛無之物（傳 1:14,17, 11:29,伯 7:1）

“暴風”→收的時候比種加情況愈遭乃是因耶和華之審判之故

第二個格言是以莊稼農作物為例

不好的禾稼不成果實,即使有果實亦被外人吞吃

“外邦人必吞吃”→災難重臨威攻以色列所以剩餘不多

[8]“現今”→未必指時間,可能指必有的後果

“列國”→指亞述、埃及

“好像人不喜悅的器皿”→以色列人本來是神的選民，有獨特性，但因以色列人合併成沒有特性時，列國也不檔精神寶貴

〔9〕“他們”→表以色列人生動去投奔亞述

“野驢”→不合群，也不願與其他動物共處，容易走迷，以色列卻描寫成鴿子（7:11），野驢

“以法蓮賄買朋黨”→以法蓮投奔亞述是政治的原因也是信仰的失敗，他們不僅犯了屬靈淫亂的罪，而且以亞述作為他的情夫。當何細王向亞述進貢一千他連得鴿子，作為禮品示忠。賄買亞述的禮品可識為賣淫的代價，以色列沒有志節的淫婦隨意背逆了神。

[10] “賄買” →可認為「收取」

“聚集” →收割時拾取禾稼 ( 4:12)

“重 ” →以色列向亞述進貢成為重擔，因此國力日漸衰微

[11] “祭壇使他犯罪” →因祭壇在以色列已摻雜了異教的迷信與罪惡 (4:13)祭壇與敬虛相背，以色列人經濟愈繁榮就越增添祭壇，罪惡增多，(何 4:7,10:1)，祭壇原是贖罪的，現在成為取罪的

[12] “律法成條” →一種「誇張」的文體方式，強調神命之嚴重性，不可忽略

“律法” →聖約的憲章，是聖約的依據

“他卻以為…” 以色列人敬奉異教以致到一個地步竟然對耶和華的律法生疏的以為這些教誨對他們毫無關涉

[13] “至於獻給我的祭物，他們自食其肉” →另外可認為“他們喜愛獻祭他們也喜愛吃肉”。「獻祭為吃肉」是他們的觀念、想法、此乃耶和華可憎的事。

“紀念…罪孽” →紀念指司法的名詞就是宣佈罪狀，(參考 賽 43:26)

罪孽指干犯的罪

對給「罪」耶和華不會輕易放過,神公義的屬性絕不能容忍罪

“歸回埃及” →在埃及以色列人過著不自由的生活,再入奴役之中,先知看見以色列的衰敗先是軍事的力量(1、3節)接著是聖所之式微(6節),經濟的敗落(7節),以後不堪進貢的貢荷(10節)最後在整個國家敗亡前,唯一的路是埃及。歸回埃及表明結束救恩的歷史,神審判了盡頭(參申 7:16)

[14] “忘記” →何西阿屢次提起以色列不忠在於「忘記」(2:13,6,13:6)以色列人不知耶和華山寨,堅固城,而自己靠自己力量建城

“降火” →神震怒之表現,火也表明神允許外患的侵略

何西阿在本章指責以色列六項罪狀

1. 立君王不求問神(4)
2. 偶像(4)
3. 拜牛犢(5、6)
4. 靠亞述(9)
5. 妄獻祭物(11-13)
6. 忘記神造城邑(14)

17、停息歡樂 (9:1-6) 18、先知被離親 (9:7-9)

[9:1] “以色列阿!” →呼喚以色列人,在此何西阿警告以色列人歡樂會停止、消失祭司每逢宗教節日的場所,要作教導,也常有這樣的方式喚召人們(參閱 4:15,8;2,3,6 利未 23:39-43)“以色列”卻指民族本身以色列是選民應與外邦人有別,所以神對他們有特別的要求,他們失敗也受特別的懲治,要比列邦更嚴重

“不要…” →勸戒之語,非指禁止的命令

“穀場” →城門附近之空地

在這地方白天在搬運整理農作物曬穀類,加工軋軋,晚上則是莊稼漢歡樂吃喝的地方,以色列人隨從迦南異教,敬拜巴力除在高崗之外可能就在穀場

“賞賜” →指巴力所賜之糧穀與葡萄酒

以色列人雖然過“耶和華的節期”但向巴力致謝,過節的內容亦是巴力宗教儀式,以色列的傳統已喪

失

[2] 這一節一災禍的宣告

“不夠…使用” → Shall not feed them (R.S.V)

“使用”譯為“供養”

“新酒” → 未發酵的葡萄汁(何 4:11)

“缺乏” → 原意為「欺騙」或「詭詐」與哈巴穀書 3:17 之「放力」同字表有名無實

[3] “耶和華的地” → 指應許之地

“以法蓮卻…” → 以法蓮不歸向耶和華,神使他們歸回埃及(再陷入奴役之中)

“吃不潔淨的食物” → 1)因吃不是在耶和華的地出產的食物,所以在儀禮下看來是不潔淨的 2)亞述是污穢之地在那裡的食物亦是污穢的

[4] “奠酒” → 奠酒是獻祭的一部分,通常是先獻祭牲(火祭)與素祭,然後可以祭酒即奠祭作結(民 15:1-12, 出 29:40,利 23:13)

1)但這裡先提奠酒再提祭物,次序似乎是顛倒了,在敬拜之事上根本沒有尊崇耶和華因此耶和華不接受,不悅納

2)在異邦的地無耶和華祭壇故不能向耶和華獻祭,所以不能蒙悅納

“居喪者的食物” → 指在異邦之地所吃之食物而言,耶利米與以西結都以和喪者來說明被擄的情況(耶 16:7;西 24:17),在被擄期間所食的食物,均為居喪者的食物,而這食物是不潔淨的(參民 19:14-19,申 26:14),此食物在饑餓時吃

“耶和華的殿” → 耶路撒冷聖殿

[5] “大會” → 耶和華的節期,指住棚節

以色列三大節: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以色列男丁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聖(利 23:29),但被擄的時候不能守節過日,不再有歡樂

“你們怎樣行呢” → 你們無事可作

[6] 這節描述以色列人逃難的光景

以為逃往埃及可以免去災難,其實他們是走向死亡,讓埃及人來以殮他們的屍首

“摩弗地” → 有大壤場埋葬之地

“銀子” → 為鑄造偶像而用的(何 2:10,8:4,13:2)

“美物” → 指偶像

“帳棚” → 原為朝聖者,為守節時所居住的

[7] “降罰”與“報應”同義,重複表強調語氣

“降罪的日子”在先知書常出現(賽 10:3,耶 8:13,10:15,7:4,摩 3:14)

“民說作先知~” → 以色列人公然侮辱先知,以智者自居

[8] 第8節 The prophet is the watchman of Ephraim, the people of My God. yet a fowler's snare is on all his ways...(R.S.V.)

以色列人不但公然侮辱先知(7節)更加陷害先知(8節),先知是以色列的守望者,人們應以先知為

保護他們安全的人，先知去那裡，都遭受憎恨

[9] “深深的敗壞” →指他們深陷於危害之中，無法救拔

“基比亞的日子” 1) 便雅憫的基比亞匪徒曾因強暴而激動眾怒，發生內戰，自相殘殺，(士 19 章~21 章，撒下 10:26-11:4)

2) 基比亞也是掃羅王的居所，以色列立王也許在何西阿看來是悖逆的罪

“耶和華紀念” →以審判的宣告作結，乃是何西阿信息的特徵(參考何 4;3,19,5:7,16,8:13,14)

何西阿時代的百姓向先知所作的行為好似過去基比亞人對利未人所行的一樣那麼卑下，之後使雅憫遭刑罰，現今百姓們必會受耶和華的刑罰

19、罪與罰 (9:10~17)

這段經文論 “以法蓮榮耀之喪失”

[9:10] 何西阿回述耶和華視以色列之光景

“葡萄在曠野” →葡萄不會在曠野產生，可能是“野莓”，以色列像葡萄 “我看見你們的列祖，如~” →提到列祖，仍指以色列早期歷史，神選召他們原是照著神所喜悅的以色列像初熟的果子

“巴力毗珥” → 珥山在曠野(民 23:28)那裡有聖所，敬奉巴力毗珥

“專拜” →consecrated (獻上、奉獻) (R.S.V)

“可憎惡的” →指偶像

[11] “榮耀” →glory(R.S.V)

“必不生產…” →神不再給他們生養眾多，他們失去榮耀，生命的泉源就完全乾涸了

[12] 從這節可知神審判的範圍擴大，從不能生育發展至已生的兒女，進而宣告 “我離親他們” 表沒有神的同在，這是嚴重的悲劇

[13] “推羅” →1) 以色列如商業繁榮城市推異一樣，雖富強但遭滅亡，“推羅”指一都市 2) 有人認為“仇敵”，如此此句可認為「我看以法蓮被仇敵栽給該地」這指以色列人沒有好好保護兒女將他們暴露成為打獵者的掠物

“行殺戮的人” →劊子手

[14] “耶和華阿，求你加給他們…” →何西阿之代求

“加甚麼呢” →此乃何西阿之猶豫的態度，因何西阿深知以色列之罪狀，深知問題不在耶和華，乃在以色列之悔改，可想像何西阿禱告時之無可奈何之感受

Give them, O Lord--what wilt thou give?

Give them a miscarrying womb and dry breasts (R.S.V)(N.A.S.B)

[15] “吉甲” →1) 掃羅在吉甲成為國王，耶和華不喜悅王權統治；2) 吉甲盛行巴力儀禮，耶和華不喜悅以色列教奉巴力

“憎惡” →憎恨、討厭 (有敵 的涵養)

[16] “根本枯乾” →樹根枯乾

不但土產不能結果實，子孫的繁昌亦遭斷絕

〔17〕“飄流在列國中” →像該稱一樣以色列民遭飄流的身世（創 4:12）

以色列國因不順從而遭飄流，這話實在應驗在以色列歷史中，他們的百姓流落到世界中，二千多年均過著流浪的生活

20、祭壇與王之拆毀（10:1-8）

[10:1] “以色列” →指全民族

“葡萄樹” →以色列是神栽種的葡萄樹（參考耶 2:21, 賽 5:1-7），所以結果繁多，應是神的恩惠

何西阿在此強調地的土產是神所賜的（何 2:8）非巴力，但以色列人卻受當時環境的影響，應多獻耶和華，但以色列人卻多建外邦祭壇與柱像

英論文 “The more his fruit increased the more altars he built as his country improved he improved his pillars (R.S.V)”

“The more his fruit, The more altars he made

The richer his land, The better he made the sacred pillars” (N.A.S.B)

[2] “心懷二意” →原意「分開支配」好似分配財產表明內心不專，這與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說的“心懷二意”不同，因他指出百姓“心懷二意”似乎在猶豫不決之中（王上 18:21），但這節之“心懷二意”卻不同，他們已經分心，完全沒有向主效忠之心，所以他們的罪已定，元可寬恕。

“心懷二意”

Their heart is false(R.S.V)

Their heart is faithless(N.A.S.B)

“現今要定為有罪耶和華必” →此句言明審判，宣佈審判宣佈審判的信息

[3]此節是當時百姓常說的話

反映當時比加被殺何細亞登基，這實在使人民不能接受

“王能為我們做什麼呢” 對王失去信心

王本來先是敬畏上帝的，然後引導百姓成為神聖潔之百姓，但王已在所羅門以後不能以真「王」自居，常勾結於外國、引巴力入人民生活中，並且王的位置與百姓已相當脫節，才使人民對王沒有信心

〔4〕接上節的最後一句，是連接的

言明王之腐敗、食言、昏庸，以色列王在登基的時，人民與君王一起立約，君王向人民應許並保證仁政，而人民必須向王誓約效忠（撒下 3:21,5:3）登基王位時的形成，儀式神不能不罰

〔5〕“亞伯文” →指伯特利（何 4:15,5:8）

北國之伯特利與但成為拜牛犢的聖所之地

“驚恐” →fear(N.A.S.B) tremble(R.S.V)，有敬畏之意

“喜愛牛犢的祭司” →idolatrous priests(R.S.V,N.A.S.B)

拜偶像愛溺的 祭司)

“榮耀離開他” →榮耀指牛犢像的金飾，離開指搬到亞述做朝貢用，牛犢離開而民、祭司悲哀

〔6〕“當作禮物” →指進貢

“耶雷布王” → 何 5:13 辦提起，有些譯本本譯為「大王」，指亞述國王

“計謀” → 多數識為「偶像」(因可 為樹幹)：dol (R.S.V.)

故此節最後可識為「…因自己的偶像慚愧」

[7] “沫子” → 應認為木頭或樹枝, Stick (N.A.S.B), chip(R.S.V)

這節中文 的不佳

\*Samaria's king shall perish like a chip on the face of the waters (R.S.V)

\*Samaia will be cut off with her king like a stick on the surface of the water (N.A.S.B)

[8] “以色列取罪的地方” → 應是“以色列的罪”

“邱壇” → high place (P.S.V.,N.A.S.B)

因大多巴力祭壇是設在山地崗的處(何 4:13),莫認為高處,中認為邱壇

“大山” → mountains(R.S.V)

“小山” → hills(R.S.V)

“遮蓋,倒” → 均表遮掩罪要的祭壇

指在神所審判,降罰之日(何 9:7,9)一切以色列人之邱壇便拆毀

北國滅亡之後,以色列人中有幾樣消失

1)國王

2)巴力

3)耶和華祭壇

21、為自己栽種 (10:9-15)

[10:9] “基比亞的日子” → 參考 9:9 的注釋

“先人” → 指基比亞的匪類

“站” → 不是回到耶和華那裡，指沒有任何改變的情況

[ 10 ] “隨意” → 1) 隨我的意思，

2) 來 Come (R.S.V)

3) 比較恰當

“兩樣的罪” → 1) 一是強暴的罪,另一是內戰,自相兇殺之罪

2) 一是基比亞先人犯的罪,另一是現公基比亞人所犯的罪

[11] “以法蓮是~” → 以法蓮曾是馴良的母牛犢,只是以後成為倔強的母牛(何 4:16)

“馴良” → 受過訓練的 trained heifer (R.S.V.,N.A.S.B)

此節說明以色列蒙上帝揀選,過去是過著牧羊,豐收的生活,但入迦南地的後以農業攻換他們的生活,做上帝要求的生活。

[ 12 ] “公義” → righteousness (R.S.V,N.A.S.B)

指與神正確的契約關係的履行

“慈愛” → (hesed), 與何 6:6 之良同一希伯來字,這裡指神向人的“慈愛”、“善意”、“親切”,

當人栽種“公義”時人就能收下神所賜的“慈愛”，當人履行契約時，神亦照契約和以色列人民履行契約

“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 “公義” :righteousness(N.A.S.B) salvation(R.S.V)

“如雨降～” :公義如雨降下是何西阿獨特上描述,別的先知沒有的,何西阿想到當時農業社會,當努力春耕時及時的雨會降下,故努力開始荒地時及時的果實會收到。

[ 13 ] 但以色列人沒有照著期待去行，反神下奸惡

“奸惡” → 惡，與 12 節之公義相反

“罪孽” →injustice(R.S.V,V.A.S.B)

“依靠” →frust (N.A.S.B)

“行為” →原意為“道路” way (N.A.S.B) chariot(戰車) (R.S.V)

[14] “必有哄嚷之聲” →tumult(N.A.S.B),tumult of war(R.S.V)

吵亂、暴動                      戰爭之吵亂

指戰爭之擊不息於以色列而言

“保障” →指堅固城（何 8:14) fortresses(N.A.S.B)

要塞

“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 → “沙勒幔” :1)指沙龍，他謀殺耶羅波安二世的兒子,撒迦利雅，篡了他的王位（王下 15:10)

2)指亞述王撒幔以色列,在向撒瑪利亞進軍時拆毀伯亞比勒

“一同摔死” →當時亞述軍把以色列之母子從高如摔到下麵在石岩上(參何 13:16,寨 13:16,鴻 3:10)

[15] “伯特利” →Beth-el, house of Isreal (R.S.V)

家 神                      bethel(N.A.S.B)

“滅絕” →非常悲慘的結局

22、父神的愛（11:1-11)

[11:1] “年幼” →指當以色列人最早與耶和華建立關係的時候, Child(R.S.V)

“兒子” →他還是在年幼的階段,好似嬰孩在斷奶的時候,他很幼小須父母持助,不能自立

何西阿描述耶和華神與以色列是父與子的關係,申 14:1 也提父與兒女的關係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11:2] “招呼” →與節之「召」字相同

“先知” →英譯本有的譯為 “I” (我)指耶和華而非先知(R.S.V)

也有譯為 “They” (他們)指先知(N.A.S.B)

“The more I called them, the more they went from me(R.S.V)

The more they called them, the more they went from them(N.A.S.B)”

[3] “用膀臂抱著他們” →指保護他們

“不知道” → 他們的“不知道”，乃因缺少知識(何 4:6),在此節強調“我”字,向以色列所發之愛的主體是耶和華

[4] “茲” → “慈”字原文它為“人” cords of a man (N.A.S.B)

“夾板” → 軛

“我待他們,如人放鬆牛的的兩腮夾板” → 可譯為“我待他們如人卸載牛的軛照他們的意願可以自行發展”

“把粗食放在他們面前” → I bent down and fed them(N.A.S.B)

從 1~4 節知道耶和華對以色列之愛極深,首先愛他、召他、教導他、抱著他、醫治他,並且用慈悲與愛牽引他們,把糧食放在他們面前

[5] 但 5 節說以色列人不在意神的愛,只一心要回埃及

“必不歸回埃及” → 以色列人以為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死後,可以投靠埃及,以為可以投靠埃及,掙脫亞述這軛(參王下 17:4),但之後他們仍在亞述撒幔以色列王之下受加愛控制,所以必不歸回埃及

“They shall return to the land of Egypt and Assyria shall be their king, because they have refused to return to me (R.S.V)”

[6] 前 733 年亞述提革拉毗列色 III 用刀劍擊敗了以色列人並荒廢全地,因此許多人被擄去,也有此逃到埃及

“自己的計謀” → 可能指迷信、邪術,由戰者算出而政治家隨從

[7] 此節下半部分的譯文,諸譯本稍有不同

“眾先知雖然招呼他們歸向至上的主,卻無人尊崇主”(中文和合本)

“Though they call them to the One on high. None at all exalts Him”(N.A.S.B)

中文和合本中,“眾先知”在原是沒有

“招呼歸向” → 指求告

“至上的” → 有人解釋為巴力

[8] 這節充滿表明耶和華的心腸,有四個疑問式的句子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 → 捨棄指放棄 give up (R.S.V)(V.A.S.B)

神這樣待以色列是處罰是管教

“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 → 棄絕指交給、轉交 hand over(R.S.V)

“我怎能使你如押瑪” → 使你指讓你成為…make you(R.S.V)

“怎能使你如洗扁” 使你指對待你 treat you(R.S.V)

“押瑪, ” → 與所多瑪摩加一樣一同被消滅的都市(創 10:19,14:2,8,申 29:23)

“回心轉意” → 原意傾覆

“憐愛” → com passion (R.S.V,N.A.S.B)

(同情,可憐)

“發動” → 原意為燒 Kindle(N.A.S.B)

火著者



後半節的不同譯本

“My heart is turned over within Me. All my compassons are kindled (N.A.S.B)

My heart recoils within me, my compassion grows warm and fonder (R.S.V)”

[9] “我必不…也不再…” →表明神的怒氣已經輕消、不會再發烈怒

“我是神，並非世人…” →第十一章一直描述神是父親，以人的立場說明神，但在此這是一種強烈的對比，神是不同與人的另一存在者，是要人中間的聖潔的一位，在舊約中還有三處經文把社與人作強烈的對比，賽 31:3,對 28:2,民 23:19)

[10] “如獅子吼叫” →指宣告特殊的信息而言,阿摩可也用相同的描述(摩 1:2)

“西方” →應為大海,可能還是指西南是在埃之地

“急速” →tremble(R.S.V)

戰兢

這節言明以後之被擄歸回,下一節也是說明同樣事情

[11] “急速” →仍指戰兢(R.S.V)

“住自己的房屋” →I will settle them in their houses (NASb) I will return them to their homes(R.S.V)

本章重點乃在 以色列的被揀選乃在於耶和華的愛耶和華的愛一直在以色列,始終不渝,這可以反駁一些人主張,舊約的神是懼怕的神,處罰的神,公義的神,其實詳細考究以色列的始源與歷史時發現以色列是逆子,逆子按律法(申 21:18-21)當被石頭打死,處以極刑,但神愛的能力,使以色列人最後可安居在本土,這裡引申耶和華基督為世人捨命之

23、雅各與以色列(11:12~12:14)

[11:12] “以法蓮,以色列家” →北國

“靠神掌權” →與神同行

“聖者” →the holy one (R.S.V)指聖潔的神

“何聖者有忠心” →可譯為“對聖深的神忠心

[12:1] “以法蓮吃風” →風指虛無和無定向(何 7:8)引申列邦

“東風” →來自巴勒斯坦東部沙漠地帶的熱風,夏季東幾風刮起後農作物會遭受乾枯,在說兇惡者成為以法蓮所追求的目標

“追趕” →pursde(P.S.V)

“與亞述立約…” →以色列與亞述立約乃為自國的安全,但以後趁亞述王死後,政治不安定時又送油至埃及,當時北國向兩個強國贏得歡心.

“送油” →古代以油為進貢的物是附庸國效忠的方法,以色列與外邦結盟是律法所禁止的事(申 7:2,17:16)何西阿與履次反對(何 7:11,10:4.6,14:4)

[2] “爭辯” →法庭的用詞(何 4:1)

[3-5]何西阿在此 3-5 節中提起眾人所熟悉的雅各故事,雖雅各以欺騙來貫徹他的人生前半部,但他懇切抓住神,哭泣祈求神他的人生就有了改變,開始了新的人生,以色列在此應當學習雅各應懇切抓住神,

回到神那裡，何西阿在強調“遇見耶和華”

“萬軍的耶和華” →指神有絕對性的能力，大有能力

“可紀念的名” →指世世代代可稱頌的

[6] 6節在呼求以色列人之悔改

“歸向神” →投靠神

“仁愛” →指忠於神的態度

(hesed)

不但對神也要對人忠義，

“公平” →justice(R.S.V. N.A.S.B)

指對人道德的要求

是“十”的關係,這是信

“常常” →continually(R.S.V)持續

“等候” →仰望 wait l(R.S.V)

等候種要有謙卑的信心依靠神，只行在神的旨意之中

[7] “亡危的天平” false balance (R.S.V, N.A.S.B)

錯誤的天平

“受行欺騙” →He loves to oppress (N.A.S.B)

欺騙指欺壓弱小

[8] 在<希伯來的觀念中> 財富是神所賜的福分，所以人有財富表明 神的恩寵，自然是沒有罪或不  
算有罪了，以色列的富表就 著這個觀念，覺得心安理得。

“果然成了富足” →物質富裕成了人成功基準，反映當時崇尚物質之時態。

[9] “我不是耶和華你的神” →重申耶和華比的地位存在。

“再住帳棚” →再次回到曠野帳棚的生活，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宣告。

“大會的日子” →指住棚節。

[10] “默示” →vision (R.S.V)

[11] “基列” →約但河東的北部山東地帶，(何 6：8)

作孽之人的城。

“虛假的” →指拜偶像的虛妄（參詩 24:4，31:7，耶 18:15）

“堆” →stone heaps (R.S.V)

[12] 雅各因欺父欺兄，而逃到巴旦亞蘭（創 28:1-9）

“得妻” →for a wife (N.A.S.B)

“服事人” →work (N.A.S.B)

“與人放羊” →kept sheep (N.A.S.B)

雅各為了得妻在舅父家服事多年，以色列人為了邪淫而服事巴力

[13] “保存” →保護 preserred (R.S.V) kept (N.A.S.B)

[14] “怒” →anger (R.S.V)

因向異邦神跪拜，而使耶和花生氣，(耶 32:29)

(申 4:25, 9:18, 31:129)

“流血的罪” →指死亡，也是神限制的宣佈。

“主必將…” →神是公民之神，必尊照以色列人所行的報應，懲罰。

24 糠 被吹散 13:1-3

[3:1] “人都戰兢” →表示以法蓮在北國諸支派中為首，他發佈命令，使全國都感到恐慌。

[2] “向牛犢親嘴” →在巴力祭禮中向巴力像親嘴。

[3] “因此” →耶和華審判的宣言

“雲霧、甘露、煙氣” →都是容易消失的東西，表明以色列的命運

想藉巴力追求生命的以色列人，正如巴力是無實體之虛神一樣，以色列亦遭飄散之命運。

25. 除我以外 13:4-8

神對以色列的恩待與 13:4-16

[4] “我就是耶和華你的神” →這是以色列信仰的觀念，誠命的大原則

[5] “認識” →關懷 care (N.A.S.B)

[6] “心就高傲” their heart was lifted up (R.S.V)

their heart became proud (N.A.S.B)

\* 人心驕傲就會忘記神，這是一定的現象，所以神抵擋驕傲的人(箴 18:12, 彼前 5:5, 箴 11:27, 75:25, 29:23)

\* 因吃飽而心神驕傲忘記神的經文，在舊約可找一許多，申 8:11-20, 6:10-15, 31-20, 32 章，耶 2 章，何 4:7

[7-8] 耶和華本是牧者，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兇猛形狀的侵襲，但今恥和華的策劃未來臨，耶和華如凶獸一樣。

“獅子，豹、母熊” →耶和華之臨到。

“胸膛” →chests (N.A.S.B), breast (R.S.V)

在何西阿書，描述耶和華的忿怒最嚴重的地方是本 7-8 節 (摩 5:18)

26. 王在哪裡呢？ 13:9-11

[9] 此節中文翻譯

原是“我要毀滅你”，亡位能幫助你呢？

[10] “你的王在那裡呢” →嘲笑或的疑問句

當時亞述的撒幔以色列王已擄了，何細亞王作戰俘。

現在以色列等首領政治極度混亂

[11] 此節接下 10 節、繼續講《國王在神的心中是不喜悅的》耶和華賜以色列君王時是不得已的，以“怒”表明神當時的心情，(何：8：4) 耶和華立，廢君王都在怒中進行，可見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中進入王政後以色列的歧路走得越不能救援

27. 脫離死亡 13:12-16

[12] “包裹” →如同手抄古卷聖錄，必須卷起包裹一樣

“收藏” →表明一種證據物，不能更改，在審判中提出作為憑據。也就是說案件已經定了，神的審判

必不能減去。

〔13〕在此以色列如同胎兒，不知出母胎，是無智慧之子  
“無智慧之子”

這裡是說明以色列人不及時悔改，遲延接受耶和華的知識不肯認識神。  
審判的災禍迅速地來臨，但以色列人仍不受警戒，沒有正視可以的後果。

〔14〕由上節的連貫性來看這節仍是審判的威脅。

“陰間” → 死者居住之地，莫特神(Mot)所監管的地下世界

“災害” → thorns (刺) (N.A.S.B), plagues (瘟疫) (K.S.V)

“毀 ” → sting (毒針) (N.A.S.B), destruction (滅亡) (R.S.V)

“在我眼前決無後悔之事” → “後悔” → compassion (同情憐愛) (R.S.V)

可識為“在我眼前同情曾隱藏”

〔15〕“弟兄” → 原文為“灌草”

“仇離”亞述

〔16〕“撒瑪利亞” → 北國的首都，表北國全國

“刀下、摔死，割開” → 均表北國人遭亞述國之慘痛侵襲

到最後點頭以色列仍是無智慧（13節）故審判是無法避免，敗亡終於臨頭。

28. 愛的恢復 14:1-8

〔14:1〕“ 向神” → 向神恢復 return (R.S.V)

“耶和華你的神” → 是立約的神

〔2〕“用言語禱告” → 懺悔的祈求

“悅納善行” → 只言語有數種 1) receive us (N.a.S.B)

2) accept that which is good (R.S.v)

3) 求主納我們，你是良善的神 (kuhnigk)

4) 願我們接受你賜的美物 (Oort)

“把嘴唇和牛犢獻上” → we may present the fruit of our lips (N.A.S.B)

在原文只有嘴唇而無“祭”牛犢可譯“果實”指嘴唇發出的感恩祭，頌亡筆祭。

〔3〕3節陳明對三件事情的完全棄絕

1) 斷絕國際之同盟關係 → 不向亞述求救

2) 棄絕靠兵馬得勝

3) 除絕人手所造之偶像 → 不對手造的說的神

下半節 → 耶和華向孤兒施憐憫

從2節—3節乃以色列的祈求

第二節以色列先向神以懺悔之心祈求

第三節以色列以全然的順服神，斷絕一切耶和華不悅之事。

〔4〕第4節是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祈求（2，3節）之回應

“背道的病” → 何 6:4, 8:3, 5:13, 6:1, 7:1, 11:7 均說明背道耶利米提及此事（耶 2:19, 3:22, 3:14, 5:6）

“甘心” → 自原, 自棄

“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

〔5〕 “甘露” → 甘露是使生命之門之而滋長（申 33:13）

“利巴嫩” → 利巴嫩樹不僅高聳挺直，以華美著名（2:13, 詩 92:13）

百合花與利巴嫩樹在愛情詩歌中，成為重要的主題（2:1, 6:1, 3, 7:3）

表明耶和華的慈愛與醫治給以色列人新生命

所以以色列像成長快速的百合花, 成長堅壯的利巴樹一樣.

〔6〕 “延長” → 原意為“行走”，指生命的延續及以色列同延長之

“香氣” → 使人以悅的，香氣具影響力，拽生命的芬芳

〔7〕 “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 → They shall return and dwell beneath my shadow (R.S.V)

Those who live in his shadow will again raise again (N.A.S.B)

在神的蔭下必安居（17:8, 36:8, 91:1）蒙保守

當以色列人在神的蔭下時, 耶和華應許三件事

1) 發旺如五穀一重新耕作時收下五穀豐收，新生命民後起。

2) 開花如葡萄樹——新生命的滋長

3) 香氣如利巴嫩的酒——新生命的成熟

〔8〕 “我與偶像…” → 對偶像之否定而原專心仰賴耶和華

“回答他” → answer (N.A.S.B)

“啟念他” → look after (N.A.S.B)

“我如青翠的松樹” → 耶和華為松樹是何西阿獨特的比喻

“你的影子從我而得” → From me comes your fruit (R.S.V) (N.A.S.B)

神是生命的根源

以色列唯一在神裡面才能得到真生命，這也是何西阿信息的中心之一。

29. 誰是智慧人？14:9

〔14:9〕 “智慧人” → wise (R.S.V, N.A.S.B)

“通達人” → discern (識別, 分辨) (R.S.V, N.A.S.B)

“耶和華的道” → 指神的旨意和命令

不但現今為正，世世代代可遵循之路

凡循著正路的他就是美人

不肯遵循主道的，存悖逆之心，必在其上跌倒，(8:14)

“正直的” → right (R.S.V)

先知指出耶和華的道（就是神的話語）是人必須遵循的。

—— 佚名《何西阿書查經》

